

## 肆、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的各項服務

### 一、讀者服務

#### (一)圖書資料借閱流通

圖書館存在之目的原本便在提供資訊之流通，因此其中所收集之各項圖書資料，自應可以借閱流通；再者，圖書館之主要功能乃在促進資訊之流通，此與著作權法之基本目的相通，故於著作權法之下，應不生有關借閱流通不法行爲之間題。然於達成本項結論之前，必須先行確立何謂圖書館？著作權法中雖未對圖書館予以定義，然依一般之定義與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觀察，可被稱為圖書館者，至少應為收集各項著作物，供一般公眾使用、借閱之非營利場所，因此如某機構雖有相當之資料，然其使用對象有限而不及於公眾時，其可否被視為圖書館，便不無疑義；舉例而言：一般公司中所附設之圖書室，往往不對外開放，僅限公司內部員工使用，該圖書室恐無法稱為圖書館（再如大學中所附設之圖書館，如僅限其本校師生方可進入，則亦有可能不符合著作權法中圖書館之定義）。再者，某一場所如供公眾使用，然每次使用（不論是否借閱資料）均必須使用一定費用時，如其費用不僅在支持其本身之營運而已，則便不符合非營利場所之定義，亦無法成為著作權法所稱之圖書館。

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中，並未就有關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借閱流通事權做成規定。但依該法第六十條有關「第一次仿售理論」(the first sale doctrine)之規定，既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均可出租該重製物，則圖書館自可出借其中之圖書資料。然其中值得討論之間題，在於視聽著作與電腦軟體可否出借？此問題之產生在於著作權法第六十條雖有「第一次銷售」原則之適用，然該條但書中明文排除視聽著作與電腦程式。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在於「出租」與「出借」是否有所不同？因著作權法中並未對何謂「出租」予以定義，故必須依賴其他法律之規定。依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

項之規定，所謂「租賃」者，為一方當事人以物租與他方使用、收益，由他方支付租金；雖然著作權法中使用「出租」一詞，但其意義應相同於「租賃」。在此種解釋之下，由於圖書館出借資料均為無償出借——不收取租金之出借，故其行為並非「出租」，因此該法第六十條但書之禁止規定應不適用於圖書館，圖書館在出借圖書資料時，應可出租視聽著作與電腦軟體。

在圖書館出借各項資料時，另有一點值得注意：著作權法之制定乃在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，非法重製物為侵害著作權之最嚴重行為，不在本法保護之列。因此即使著作權法第六十條，基於「第一次銷售」原則，給予著作物所有人出租之權利，其受保障者亦限於「合法著作重製物」之所有人；故當圖書館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，必須注意該——資料為合法著作或其重製物，否則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圖書館明知其為非法著作重製物仍出借時，主管人員應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。

## (二)圖書資料影印、重製

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著作人專享「重製」其著作物之權利；而所謂「重製」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包括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覆製作。本條規定之目的在保障著作人之財產權益，因為一般而言，著作人如希望由其著作中獲取一定利益，必須重製其著作，故如不於法律中予以保障，則任何人都可以重製，則著作權法之保障盡失。但在另外一方面，如果過分嚴格執行本條之規定，必將嚴重阻礙資訊之流通；因此著作權法乃發展出「合理使用」(fair use)之原則，允許一般人在某些狀況之下，可以不經過著作人之同意便重製其著作物之全部或部分，甚至可以不需要支付費用。

在圖書館之部分，現行著作權法中有關「合理使用」與其有關者，主要在於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八十七條之一等條文之規定；其中尤其以第四十八條與第五十一條，對於圖

書館最為重要。依據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在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何一種情況時，可以就所收藏之著作物予以重製：

1. 應民衆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的單篇著作，但每個人以一份為限。
2.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
3.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。

其中第一款之規定，涉及民衆要求圖書館代為重製之狀況。在一般情形之中，圖書館往往將所藏圖書資料由民衆個人重製，而且基於現實之考量，此種重製往往限於影印（在實務上少有圖書館代為重製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）；但如民衆所要求重製之著作為圖書館中妥善保存者，則可能全由圖書館代為重製，以避免被毀損、遺失。在此另有一項必須注意，由於著作權有一定期限，故第四十八條所規範者為仍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，故如民衆所要求重製者如已喪失著作權之著作（例如：善本圖書），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，而可全部重製。至於何謂「一部分」，則因尚未由法院做成判例，故無法肯定回答，如參考國外立法與判決，此所謂之「一部分」，應為不超過三分之一者而言。

如果圖書館因人力或其他關係，將大部分著作交由民衆自行重製，則民衆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可以利用圖書館內之機器予以重製，但其目的必須為供個人或家庭使用，且不在於營利。然就現實之中，圖書館無法分辨民衆重製之目的與範圍，因此較為妥當之方式，應為在重製機器上明顯之處貼上警告標示，且如發現有民衆為害本影印時應立即予以制止。

不論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其適用範圍均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何謂「公開發表」，著作權法第三條已有所定義，但在圖書館業務之中，引起爭議者常為碩士、博士論文之屬性？事實上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任何人所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在其取得學位之後，應視為已公開發表之論文；因此當圖

書館收到論文之後，由於作者均已獲得學位，故不論該篇論文是否出版，其均為著作權法中所稱「已公開發表」之著作。

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圖書館為保存資料，可以自行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由於本款之重點在「保存資料」，且規定「必要」，因此圖書館對於仍可有購得之著作物，便不得主張基於本款之規定而自行重製；舉例而言，對於尚未絕版之圖書、期刊，如果仍可在不困難之狀況下取得，圖書館便不得僅購置一份，而以重製之方式重製數份。因此本款之規定之狀況，主要可以適用於：

1. 將報紙、期刊製作成微縮影片
2. 將碩士、博士論文重製若干份或製成微縮影片
3. 對於已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在取得後自行重製。

至於可以自行重製之份數為何，則必須視各圖書館在資料保存方面之需要，但其份數不可過分，否則會超過保存之範圍。而且一旦依本款合法自行重製之後，亦可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為讀者進行部分重製，舉例而言，圖書館為保存資料而將報紙製成微縮影片，若有讀者要求重製某日之某項新聞，則圖書館應可代為重製。

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則涉及「館際交流」；由於資訊之發達，使若干圖書館無法將所有資料均搜集館內，因而當有讀者索借某些其所無之資料時，便必須向其他圖書館索借。在一般狀況下，出現「館際交流」時，圖書館之間所流通者應為合法之重製物，不得自行重製後再借予其他圖書館；但在若干特別之狀況下，圖書館可能不願意出借合法之重製物，因其耽心若有毀損便無法再補足。為了符合圖書館運作之實施，本款乃允許在「館際合作」中由圖書館自行重製著作物，但前提在於該著作物為：

1. 已絕版之著作；或
2. 難以購得之著作。

對於前者之部分，是否已然絕版，往往並不難查；但在後者之部分，則必須有客觀事實予以證明，在客觀上確實不易購得。

在圖書資料之影印或重製方面，圖書館均不可將館內之影印機

或影印業務交由包商代為承製，而應可由包商安排機器、出售卡片，由讀者自行為重製之工作。否則圖書館便無法享有第四十八條所給予之保障，而使用圖書館之民衆亦無法能得第五十一條所給予之保障。

### (三)圖書資料、美術、攝影展示

不論美術或攝影，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均為受保障之著作物，因此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作者對於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，專有公開展示其著作物原作之權利；至於已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，由於其已然公開發行，故原則上應可自由展示。但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的所有人或經其同意者，可以公開展示其原件。因此當圖書館有意進行展覽時，必須先行確定該項美術或攝影著作，是否為已發行者；如果尚未發行，則必須獲得著作人之同意，否則應不得公開展示，但如果原件之所有人並非著作人時，依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只需要在獲得原件所有人同意時，便可以公開展示。

故當圖書館辦理美術比賽或攝影比賽，且有意將獲獎作品予以展示時，最好在事前要求所有參賽人員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在其作品獲獎後由圖書館予以展示。如果本次比賽為聯合舉辦性質，或預定在數個不同圖書館分別展示，則應在同意書中予以分別說明。

### (四)館際互借

有關本項問題，在本節第二款中已有所討論，故在此不再多敍述。但有一點必須強調，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，適用於「同性質機構之要求」，如果要求機構之性質不同，即使所涉及者為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亦不可以自行重製後再行出借。但何謂「同性質機構」，恐會有不少爭議，一般而言，圖書館、博物館或藝術館等，均被視為性質相同之機構，因為其工作均在搜集與推廣資訊，但如果仔細觀察，則其中似乎又有所不同。由於著作權法通過迄今不到二年，因此仍有許多爭議未能解決，圖書館為避免觸法，在館際合作方面，最好限於同為圖書館之機構。再者，第四十八條明定

適用者為「供公眾使用」之圖書館，因此如以一般公立圖書館為例，如果向其要求合作之對象雖為圖書館，但卻不開放給一般公眾使用（例如：大學圖書館僅限本校師生使用），則第四十八條所提供之保障便不適用。

#### (五)推廣服務

因為圖書館存在之目的，乃在於透過收集圖書資料、辦理藝術展示之方式，推廣各項文化資訊，因此為達成本項基本要求，圖書館必須辦理推廣之工作，使民衆了解其功能、藏書與展示。而在辦理各項推廣服務時，為使民衆可以有一定之認識，圖書館必須出版一定之宣傳品，對於圖書、藝術等著作之內容予以介紹。

在介紹圖書、期刊，甚至影片、美術著作等各種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<sup>1</sup>，圖書館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且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在引用時必須明示出處。因此為推介新出版之書籍，圖書館可以在文宣中擇錄其中精采之處，但必須註明書籍名稱、作者名稱與頁碼。

如果所要推介者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，如果圖書館依據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獲得同意對外展示，則依同條之規定，可以在說明書內自行重製該等著作，以便向參觀人予以解讀。雖然本項重製之權利為法律所授權，但為避免日後之糾紛，圖書館以考慮在接洽展示作品之際，便同時完成說明書草圖之製作，並要求對方一併簽署同意書。

## 二、技術服務——圖書資料購置與貿易平行輸入

著作權法在民國八十二年修正通過第八十七條與第八十七條之一，其中主要便集中於外國著作物進口問題，而與圖書館業務有關者，仍在於向國外採購書籍、視聽著作之程序與相關問題。依據第八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著作權法禁止任何人由國外進口未獲合法授權之重製物，因為此等物品為侵害著作權者，因此不論在任何狀況之下，任何人均不可予以進口，故如果圖書館向國外購買著作，不論為